

省红十字会预算管理制度

我会经费实行预算管理，财政资金年度预算由机关各处按业务范围、项目明细分别提出。全年机关各项财政预算项目均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后，由财务室上报省财政厅审批。项目预算追加调整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。

财政部门预算下达后，由各处室根据申报项目明细，逐项编写全年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计划，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各处按项目进度开展业务工作。

大额（5万元）预算支出按计划实施。各处室组织活动、会议、专项工作、购置设备和采购物资，均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计划及预算，经党组会研究决定。

预算工作流程图

